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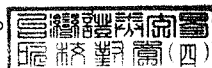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字第0990038654號

附件：有

主旨：公告本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
第2條修正條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2月22日金管證
發字第0990070292號函准予備查。



正本：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總經理 許仁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
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u>證券承銷商輔導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應於與輔導公司簽訂「輔導股票上市契約」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附件)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資料異動時亦應於事實發生當日更新基本資料表中之相關資料，至登錄為興櫃股票為止。</u></p> <p><u>證券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證券承銷商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輔導紀錄表」，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輔導進度及內容，至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上市為止；另應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輔導人員之資格條件，遇有人員異動或資料變更時，並應即時更新。</u></p>	<p>第二條</p> <p>證券承銷商輔導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應於與輔導公司簽訂「輔導股票上市契約」時，應於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附件)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資料異動時亦應於事實發生當日更新基本資料表中之相關資料，至登錄為興櫃股票為止。</p> <p>(本項新增)</p>	<p>一、 為掌握證券承銷商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輔導進度並提升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之品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範證券承銷商於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應比照輔導國內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之做法，於簽訂輔導契約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向本公司申報。嗣後遇有異動時，亦應即時更新。</p> <p>二、 為即時瞭解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進度，爰增訂第二項，明訂證券承銷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申報上月份輔導進度及內容。另亦應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輔導人員之資格條件，嗣後遇有異動亦應即時更新。</p>